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30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42 号成都凯宾斯基饭店 5 楼贵宾一厅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长杨学平

会议安排：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情况；
- 2、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二、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1.2 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1.3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1.4 决议有效期

2、关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参与产权交易所竞拍的议案

5、关于签署《拟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更换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对议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闭会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中信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标的为中信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经收购中信网络持有的长城宽带 50%的股权，本次购买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行为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长城宽带 5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的价格为准。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宽带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81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城宽带 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905 亿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公司和长城宽带未来良好的业务整合前景，公司拟以不超过 7.5 亿元的价格参与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竞拍或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鉴于本次交易采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需要成功摘牌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后方能和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将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进行明确的规定。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关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已于2012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友大正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提出的，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性

公司拟购买中信网络持有的长城宽带50%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长城宽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长城宽带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评估机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长城宽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长城宽带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市场

比较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比较法的结果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各家企业经营的业务有所差异，所处地区的市场状况也有所不同，故导致上市公司数据和目标公司数据可比性相对较差；被评估企业和上市公司存在着资本结构差异；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长城宽带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长城宽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长城宽带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市场比较法的结果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各家企业经营的业务有所差异，所处地区的市场状况也有所不同，故导致上市公司数据和目标公司数据可比性相对较差；被评估企业和上市公司存在着资本结构差异；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长城宽带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长城宽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参与 产权交易所竞拍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具体交易价格无法确定，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宽带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81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城宽带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905亿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公司和长城宽带未来良好的业务整合前景，公司拟以不超过7.5亿元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竞拍或行使优先购买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不超过7.5亿元的价格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参与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竞拍事宜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包括：

- 1、根据标的资产的各项挂牌条件确定是否参与竞拍或行使优先购买权；
- 2、在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不超过7.5亿元的价格范围内具体负责参与竞拍或行使优先购买权事宜；
- 3、在成功摘牌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签署《拟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 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需要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与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之间可能的差额进行补偿。

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支持本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签署了《拟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自愿就长城宽带（标的公司）2012年-201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担保，若标的资产上述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79C号)中净利润预测数,则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

国友大正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3年内(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19,732.71万元、24,101.67万元和25,170.07万元。

标的公司2012年-2014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内各年产生的实际盈利数以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标的资产净利润差额的计算方式为:净利润差额 = (预测的当年净利润数 - 实际净利润数) × 50%。

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取消部分公司不再经营的业务范围。

现公司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钢锭、金属机械加工。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回收(不含稀贵金属);销售冶金炉料;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拟变更为:“*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

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将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补充修订：

1、原章程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 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 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三)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的论证

和说明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更换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鹏城所”）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与品牌，原鹏城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不变，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更换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